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华宝信托-金安人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8-4)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相关规定，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认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发行的“华宝信托-金安人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安人居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0月9日，我司与华宝信托签署协议，由我司发行的长江金色稳赢1号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2期和长江金色如意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出资认购华宝信托发行的“金安人居信托计划”，认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000万元和5000万元，合计9000万元。该交易为我司作为养老金产品发行人的正常投资行为，对我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安人居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受让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成都人居锦兴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收益权，受让资金用于成都市锦江区人才用房项目建设、置换前期股东工程建设相关款项超额投入。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华宝信托是公司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与我司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朱可炳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

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44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241927F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金安人居信托计划”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金安人居信托计划”根据基础资产、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金安人居信托计划”发行面值 1 元，我司发行的长江金色稳赢 1 号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2 期和长江金色如意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分别申购 4000 万份和 5000 万份，交易价格分别为 4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华宝信托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收取的管理费率为 0.6%/年。

(二) 交易结算方式

认购资金在交易当日一次性支付，信托计划收益按季支付，本金在到期日一次性偿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金安人居信托计划”在满足产品成立条件时成立，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运作期限 2+1+3+3 年。协议生效及履行期与信托计划运作期一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8 年 3 月 26 日，我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我司于 2018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华宝信托在 65 亿元的额度内开展投资活动。对于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持续关联交易，每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如实际执行中超出上述预计额度的，我司将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0 月 8 日，我司非标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上述组合认购“金安人居信托计划”的议案进行了通讯表决，议案获全票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我司非标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我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